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专项安全员工资（含“五险一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宇婷

联系电话：6688680

填报日期：2024年7月8日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丰顺县应急管理局对专项安全员工资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形成以下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加强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粤安〔2015〕10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建立健全镇街和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5〕179号）的工作要求，2015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开招聘了一批安全员。各镇及园区的专项安全员工资（含“五险一金”）由县财政拨款至我局，再由我局拨款至乡镇，一年资金共180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我局积极对接县财政局将该笔资金180万元用于发放安全员工资和社保，抓好决策落实。

（三）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县专项安全员工资（含“五险一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基层安全监管体系，夯实安全监管基础，加强安全生产一

线监管，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均能按程序规范使用该笔资金，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目标管理

（1）目标设置完整性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加强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粤安〔2015〕10 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建立健全镇街和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5〕179 号）的工作要求，县财政每年拨款至我局的专项安全员工资（含“五险一金”）共 180 万元，用于发放安全员工资和社保。

（2）目标设置合理性

有效确保安全员工生活保障，一定程度减轻安全员家庭负担。

（3）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有助于社会平稳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条件。

（二）过程分析

1. 事项管理。

（1）资金支出率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80 万元，实际到位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已用于发放安全员工资和社保合计 180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丰委办〔2016〕2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金监督及绩效管理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目前，制度执行有效，已完成项目质量符合要求，资金使用合理，且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监管有效性

该项目实施后，我局积极落实此项经费，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安全员的工资待遇，使安全员生活得到一定保障，进一步完善全县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我县安全监管水平。

（三）产出分析

根据项目要求，我局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至目前资金使用率达100%。已用于发放安全员工资和社保合计180万元。

（四）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社会平稳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条件。

四、存在问题

安全员工资相对偏低，有些安全员家庭开支增大，保障家庭压力大。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安全员工资待遇。